**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评教注意事项**

课堂教学质量评价，是促进各教学单位加强课堂教学环节科学管理的有效途径，是教师评先、评优、职称评聘、岗位聘任和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通过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反馈信息，能帮助教师不断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加强教风建设，提高教学效果，引领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。因此，请同学们本着对学校教学质量负责、对教师负责的态度参加评教，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对待评教工作。有关注意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评教时间**

2023年12月22日12：00-12月28日23：59。学生采取自行上网评教的方式，在规定时间内自己安排时间完成网上评教。为公平公正的为任课教师进行评教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评教的学生方可登陆成绩管理系统查看成绩。

**二、评教范围**

每位同学都要对本学期自己所修读的所有课程（包括公修课、实验课、技能课和公选课等）予以评价。

**三、评教成绩**

1.对任课教师的评分要根据评教指标体系和教师实际教学水平及效果，实事求是地分开层次评分。为加强学生评教有效性，要求学生评教优秀率不得超过30%。

2.本次评教结果任课教师只能查询每门课程的每项得分的总成绩，无法查询到每位学生的具体评分情况，因此请各位同学按照本人的真实看法予以评价。

**四、评教纪律**

不允许代评、随意评教等行为。评教期间，教务处将在网上全程观测学生的评教行为，对不负责任、随意评教的学生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要求重新评教，对组织不力的班级要求限期整改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评教的学生将在教务处主页上予以公布。

教务处

2023年12月22日